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越城区监察委员会) 2017年度部门决算

一、中共绍兴市越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越城区监察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主要职能

(1) 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2) 行使国家监察职能，主管全区监察工作。

(3) 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承担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4) 负责检查并处理区级机关各部门、各镇、街道党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对这些案件中的党组织和党员的处分或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全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务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保护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

(6) 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参与制定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政策性、制度、规定。

(7) 负责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纪政务教育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国家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

律、法规和宣传工作；对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为政清廉教育。

(8) 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工作理论研究,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带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绍兴市越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越城区监察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二、中共绍兴市越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越城区监察委员会)单位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中共绍兴市越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越城区监察委员会)单位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越城区监察委员会)2017年度收入总计1,265.99万元,支出总计1,265.99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644.20万元,增长103.61%,支出总计增加644.20万元,增长103.61%。

(二) 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265.99万元,占总收入100%,包括财政拨款收入969.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69.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占76.58%;事业单位专户资金0万元,占总收入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96.54万元,占23.42%。上级补助

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211.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3.17万元，占91.92%；项目支出97.86万元，占8.08%；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41.84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4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0.72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938.9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74.27万元，项目支出97.86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9.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他各类支出241.59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越城区监察委员会)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69.45万元，支出总计969.45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400.12万元，增

长70.2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400.12万元，增长70.2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越城区监察委员会)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69.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0.05%。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44.59万元,增长84.71%。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越城区监察委员会)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09.65万元,支出决算为96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02%,主要原因是是2017年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人员新增28人,相应增加了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416.24万元,2017年决算为70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人员新增28人,相应增加了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70万元,2017年决算为6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省了开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

察事务（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元，2017年决算为27.8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办理监察留置案件增加，追加了预算指标，支付了案件相关费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决算为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慰问退休老干部费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47.48万元，2017年决算为4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8.99万元，2017年决算为1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46.40万元，2017年决算为7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人员调入，增加了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04元，2017年决算为0.0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是因为符合发放范围的人员调离本单位。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0.49万元，2017年决算为22.38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213.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调入较多，增加了经费支出。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越城区监察委员会)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1.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97.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支出；

公用经费174.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越城区监察委员会)当年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故此栏无数据。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4.78万元，完成预算的95.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149.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预算的14.28%。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来访单位少，节省了开支。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增加

1.41万元，增加41.90%，其中：

2.因公出国（境）费用：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是未安排因公出国。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3.公务接待费：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0.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37.3%。主要用于接待兄弟县、市、区单位发生的招待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来访单位比上年有所减少。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累计22人次。

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54.5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5万元，主要用于审查调查、专项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7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上交集中拍卖。

（八）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1. 2017年度中共绍兴市越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越城区监察委员会）办案经费项目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60万元，实际支出60万元。

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良好，通过项

目开展，广大领导干部深受教育，进一步增强了廉洁从政意识，强化了组织观念和规矩意识。群众对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表示满意的逐年提升，2017年，群众满意度达95.6%，排名由2016年的全市第五位上升为第三位。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办案经费项目2017年度预算安排 60万元，实际支出60万元。该项目紧密结合纪委监委工作职责，严格监督、严明纪律、严惩腐败、严肃问责，严肃查处违反党章党规等问题。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办理案件当中办案人员差旅费、陪护人员、监控人员劳务费、办案相关设备、设施购置等。

2017年，全区立案186件，同比增长14.1%，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6人，处理党员166人，涉及科级领导干部17人，办理监察留置案件四件，完成绩效情况良好，罚没违纪款等上交国库95.15万元，挽回的经济损失约上千万元。

3. 以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越城区监察委员会)当年无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故此栏无数据。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中共绍兴市越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越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4.27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08.92万元，增长166.66%。主要原因是2017年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人员新增28人，相应增加了机关运行公用经费；

此外为大力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红船精神，深入挖掘越城区深厚的历史文化资源，委托电视台拍摄了陆游家规家训专题片，在中纪委监察部网站首页播出，还编写了《绍兴越城区历史名人家风家规家训选编》，增加了委托业务费、宣传等费用。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中共绍兴市越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越城区监察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

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
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